



修定日期	2019.03.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B-109
制定日期	2014.06.30		版本/版次	A3
發行日期	2019.06.24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5. 作業內容

5.1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



修定日期	2019.03.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B-109
制定日期	2014.06.30		版本/版次	A3
發行日期	2019.06.24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限額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 5.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5.1.3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3.2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 5.3.3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修定日期	2019.03.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B-109
制定日期	2014.06.30		版本/版次	A3
發行日期	2019.06.24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 5.3.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3.5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4.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5.4.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5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5.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5.5.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4.5.4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6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修定日期	2019.03.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B-109
制定日期	2014.06.30		版本/版次	A3
發行日期	2019.06.24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



修定日期	2019.03.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B-109
制定日期	2014.06.30		版本/版次	A3
發行日期	2019.06.24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實施與修訂

5.9.1 本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9.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